

全国电大经济类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李裕宜 副主编 熊懿求

天津教育出版社

9008708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李裕宜

副主编 熊懿求

65.5.15

天津教育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李裕宜

副主编 熊懿求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富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11.5印张 248.8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80 000

ISBN 7—5309—0824—3/C·20

定价: 3.45元

前 言

在目前实践日新月异变化、理论不断探索创新的情况下，要编写出一本适合大专院校经济专业学生学习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难度是相当大的。我们赶写出这本教材，不奢望解决那些现在还力所不及的难题，只力求在内容上尽量反映新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对理论上持有不同意见的问题和实践中尚未定型的事情，我们是按照个人的认识提出看法和作出分析的。

为了尽可能提高教材质量，我们特地请湖北社会科学院顾问、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光杰撰写了第一章和第十章，请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吴佩钧撰写了第八章。他们的热情帮助，使我们十分感激。其余各章，则分别由熊懿求和李裕宜撰写（熊执笔第二、三、四、五章，李执笔第六、七、九章）。教材编写的组织、设计、统改、定稿等工作，是由李裕宜主持、熊懿求协助进行的。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参考了厉以宁、季崇威、杨沐等教授和学者的论著。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曹启贤、汤在新以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王振华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教材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不妥当的地方。我们期望广大师生和其他同志提出修改意见。

李裕宜 熊懿求

1988年8月

再版说明

本书出版后,广大师生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同时提了不少宝贵的意见。我们根据这些意见作了一些修改。但较大的修改因限于时间和条件难于很快完成。特别是,我们应按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邓小平同志讲话的精神,对教材认真地进行清理和修改。这项工作在本书再版时已来不及全面做好,只能依靠师生在教学过程中去补足。我们准备及早着手进一步的修改工作,期望所有关心本书的同志继续提供意见和建议。

李裕宜 熊懿求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一节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阶段划分的 设想及苏联的实践.....	(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的提出及其意义.....	(1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 基本路线.....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 所有制.....	(23)
第一节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36)
第四节 个体所有制和私营经济.....	(45)
第五节 所有制关系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53)
第三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同时是计划经济.....	(73)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价值规律.....	(80)
第四节 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87)
第五节 市场体系和市场竞争.....	(102)

第六节 价格和价格改革·····	(112)
第四章 企业的地位、经济行为和经营方式·····	(129)
第一节 企业的地位和目标·····	(129)
第二节 企业经济行为·····	(135)
第三节 企业的经营形式·····	(141)
第四节 经营者阶层·····	(147)
第五章 企业资金、成本和盈利·····	(152)
第一节 企业资金·····	(152)
第二节 成本和盈利·····	(162)
第三节 企业经济核算·····	(173)
第六章 个人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181)
第一节 个人收入的构成·····	(181)
第二节 按劳分配·····	(183)
第三节 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	(192)
第四节 工资·····	(198)
第五节 个人收入的使用·····	(205)
第六节 个人收支的调节·····	(212)
第七章 国民收入·····	(217)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及 国民收入概念·····	(217)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生产·····	(222)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227)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和体制改革·····	(236)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的性质、任务和 基本原则·····	(236)
第二节 国民经济管理的职能·····	(243)

第三节	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体制的改革·····	(254)
第九章	对外经济关系·····	(269)
第一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性·····	(269)
第二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目标和战略·····	(275)
第三节	对外贸易·····	(279)
第四节	引进技术·····	(285)
第五节	利用外资·····	(289)
第六节	我国在国外的经济合作与交流·····	(298)
第十章	我国经济发展战略·····	(30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发展战略·····	(301)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303)
第三节	产业结构·····	(315)
第四节	技术进步·····	(329)
第五节	生产力地区布局·····	(339)
第六节	人口与经济发展·····	(348)
第七节	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历史回顾·····	(35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正在进行以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已经确定了到本世纪末以至下个世纪中叶我国经济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即：到本世纪末，使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进而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社会主义各国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无产阶级从取得革命胜利，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到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水平会有着很大的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征会显示出很大的差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也会具有不同的内容和作用形式。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将经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因此，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性，就不能笼统的停留在或满足于对社会主义一般特征和发展规律的认识上，而必须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特别是现阶段）的特征和规律性。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指出的：“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

据。”^①

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包括苏联和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的一定时期究竟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上，具有什么特征和规律性，长期以来是一个并未为人们真正认识和解决的问题。

例如，当苏联于1936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正式向全世界宣布，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到80年代戈尔巴乔夫执政，在这半个世纪时期里，对于苏联究竟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哪一个阶段，要完成和实现什么样的历史使命，我们从苏联一些官方正式文件或苏联领导人的讲话中，可以看到一些极不相同的提法。在1939年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就提出了在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并且进入了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新的发展时期；1952年联共（布）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党章中也规定了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1959年苏共第二十一大，赫鲁晓夫声称苏联已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要创造共产主义的一切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1961年苏共第二十二大，赫鲁晓夫甚至宣布要在二十年内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即到1980年基本建成共产主义。这就是说，在50年代、60年代，一些苏联领导人已经认定，苏联在1939年以后就已经进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期。但是，从60年代中期以后，苏联领导人的认识出现了明显的变化。1971年召开的苏共二十四大，修改了二十二大提出

①《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的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目标，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的概念，勃列日涅夫在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纪念报告中，也声称苏联还是处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到1983年、安德罗波夫又退了一步，声称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以后，甚至连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也不强调了，而是强调要完善社会主义；1987年苏共中央一月全会的决议并且使用了这样的概念：苏联已建成的社会还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

在东欧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出现了类似苏联的认识上的变化。

在我国，长时期以来，对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也存在着极不相同的认识。有一段时期（5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一种居于支配地位的观点是，我国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期。这是一种大过渡的观点，即把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放在过渡时期之内了。这种观点当然是不正确的，不符合我国的现时情况。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已经有一些同志开始提出，我国现在远未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成熟的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更谈不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现在还只是处在社会主义的比较初期的阶段。1987年党的十三大在进一步正式明确肯定，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同时，从理论上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依据和特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理论上它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思想，在实践上它是我们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依据。

应当怎样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及其意义呢？为此我们需要学习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阶段划分的设想及苏联的实践

一、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阶段划分的设想及依据

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仅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在矛盾深刻分析的基础上，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要由共产主义制度来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趋势，而且对共产主义制度的某些基本特征，包括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划分，作出了某些科学的分析和设想。

在共产主义发展阶段划分问题上，正如现时人们经常谈到的，马克思是把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指整个共产主义制度，即在资本主义制度之后所出现的人类最后一种经济形态）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第二，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后人称之为社会主义阶段）；第三，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后人称之为共产主义阶段）。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虽然具有某些轮廓设想的性质，只是揭示出事物发展的某些本质的、基本的趋势，但是，应当看到，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并不是随意的，而是科学地估计了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既互相联系，又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和特征的发展阶段，因

此，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既为某些共性的东西所联系（没有这些共性的东西就不可能有同一的共产主义经济形态），又为各自具有的特征相区别（没有这种不同的特征就没有必要划分为不同的阶段）。

首先，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阶段来看，什么是构成这个阶段的本质特征的东西呢？在《哥达纲领批判》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从批判纲领草案鼓吹拉萨尔所谓“自由国家”的谬论出发，着重揭示了过渡时期在政治方面的本质特征，马克思指出：“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关于过渡时期的本质特征，列宁依据马克思的思想，在许多著作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这篇著作中，列宁对过渡时期的本质特征（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本质特征）作了深刻的阐述。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横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这就是说，过渡时期在经济上的特征从本质上讲正是两种经济结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与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并存和斗争。过去，我们往往把过渡时期在经济上的特征归结为“多种经济成分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存”。的确，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在经济上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列宁也在一些著作中，对苏联过渡时期必然会存在的几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等）作过具体的分析，但是，这只是问题的表象。如果只看到表象，而不看到问题的本质，我们就容易把凡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时期，都看作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当然是不正确的，那样一来，我们到今天也还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了。

为什么过渡时期会具有以上的本质特征呢？这是由于共产主义这种新的经济制度诞生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共产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经济制度，是不可能从旧的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产生的。无产阶级只有在运用革命的手段，首先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再运用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去消灭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这样，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就必然存在一个逐步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建立新的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阶段或时期，这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到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的时期。也正是从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到，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将会存在一个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共产主义经济结构并存和彼此斗争的时期，即过渡时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2页。

由此我们看到，具有这种过渡时期经济特征的整个历史时代的必然性，是由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历史进程所决定的。对这一点，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中讲得也非常明确。列宁说：“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韧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当无产阶级完成了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建立了新的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使命以后，过渡时期的本质特征就消失了，过渡时期也就结束了。

其次，就共产主义本身发展的两个阶段来看。在马克思看来，过渡时期结束以后，人类就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因为共产主义的经济制度已经建立，私有制已被消灭，阶级已不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来，这就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基础，劳动者已成为社会和生产的主人，生产是按照满足劳动者的需要，根据社会事先确定的计划来进行的。

但是，马克思同时也看到，共产主义社会将经历经济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在经历了一段过渡时期而建立起来的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857页。

共产主义社会，还是一个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因而还不可避免地会在各个方面保留着它所脱胎出来的那个社会的传统和痕迹，还存在旧的社会分工，还有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和旧的传统观念，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产品还不十分丰富，劳动还未成为人生第一需要，还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因而对个人消费品还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遵循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的原则，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就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这表明共产主义还处于经济成熟程度比较低的发展阶段。随着共产主义社会本身不断地发展，生产力已达到高度发展水平，旧的社会分工已消失，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旧的传统观念也不复存在，社会产品也极大地丰富，劳动不再成为谋生的手段，而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消费品已不需要以各人提供的劳动量作为分配的依据，而是根据各人的需要进行分配了。这时，人们之间才真正实现了事实上的平等，资产阶级权利不仅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被消除了，而且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上也消除了，国家也最后消亡了。这时，共产主义才达到了它经济上真正成熟的阶段。

由此我们看到，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的发展将会经历在经济成熟程度上有显著不同的两个发展阶段，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既为某些共同的本质特征相联系，同时又为各自具有的本质特征相区别。后来列宁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叫做社会主义社会，而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就直接叫做共产主义社会，我们现在一般也习惯于这种用法。

对于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发展两个阶段划分的问题，以

下两点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认识和明确的。第一，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低级阶段）作为共产主义在经济成熟程度比较低的一个发展阶段，这是相对于共产主义发展比较高的阶段来说的。其实，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它所要求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是相当高的，因为要使全社会能够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且在全社会范围内对个人消费品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没有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和使劳动生产率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是根本做不到的。在马克思当时所处的时代，即使是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能否经过一个较短的过渡时期就能达到这样的生产力水平，现在看来也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在已经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即使有些国家已经经历了长达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要达到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也还有相当的距离。第二，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发展两个阶段的划分，并不是他对整个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具体的划定，正如列宁后来在评价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包括阶段划分）所作的科学分析时所指出的：马克思只是运用他的最彻底、最完备、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了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马克思并没有陷入空想，关于这个未来，他只是较详细地确定了现在所能确定的东西，即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差别。”^①马克思在他所处的时代和掌握的材料，当然不可能（也不应作这种要求）对共产主义发展的每一个进程都作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3、249页。